

# 北京物资学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物资学院

乙方：北京鹏飞迎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服务框架协议。

##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调料类

金额：55 万元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有效。

## 三、付款方式

- 1、甲方以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支票/网银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 2、甲方按供货批次结算货款，每批次结算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含当日）备齐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含当日）每次配送时甲方验收签字的随行单据作为结算凭证，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核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按学校规定的程序月结或不定期双方协商结算核对账款（遇节假日顺延），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内将对帐单交给甲方财务部门或者双方对对帐单存有异议，则结款日期顺延。

##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 （一）采购方式

-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微信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 2、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二）数量要求

- 1、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 3、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 （三）货品价格

产品定价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方法为准。

1、乙方以（1）粮油、肉品类以北京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xxjdzg.cn/>）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优惠幅度可为\_\_\_\_\_%，定价=基地平台公示价格\*（100%-优惠幅度）；（2）青菜、水果、调料品类以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优惠幅度可为\_\_\_\_\_%，定价=基地平台公示价格\*（100%-优惠幅度）。以上根据采购品目确定。

2、价格调整周期：按需求每月 15 日进行询价，随市场价格浮动不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3、如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网 (<http://www.xinfadi.com.cn/>) 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 供应商按照要求, 进行清单报价, 采购人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4、市场价格上涨波动高于 8%时可启动调价程序, 涨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 由学校餐饮服务中心采购工作小组研究后进行调价。若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 8%时, 学校有权直接要求供货商进行降价。

5、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五、供货服务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 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 不得延期, 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 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 法规要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 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2025 年北京物资学院餐饮服务中心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文件中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 1、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QS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 2、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 3、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



签字的复印件), 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 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 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 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 除退回处理外, 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7、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技术要求, 或者经过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制作的产品质量有问题,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实际材料耗损费用、最终用户所遭受的损失。

9、若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出现中毒等质量责任事故, 经甲乙双方或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造成的, 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甲方的最终用户所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企业停产欠产损失、运输损失、律师费等。

10、乙方必须向甲方出示和提供与乙方所供产品有关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商标注册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乙方所出示和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

11、对于超过质保期之后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 经权威部门认定确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 七、责任约定



-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 3、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 4、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只作为乙方入围甲方的遴选供应商资格，不作为甲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 5、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6、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
- 7、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
- 8、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10、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

1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12、如乙方配送的货物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禁发生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

13、特别约定。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发生严重涉及食品安全舆情的责任事故的；
- (3)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4)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5)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6)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7) 30 天内同类货物退货次数达到4次以上；
- (8)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餐饮服务中心结算的；
- (9) 爆发大范围流行性疾病或疫情时，乙方的采购、货品溯源、存储、消毒、人员管理等方面管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关键环节管控失效的情况的；或存在不遵从甲方的相关的入校申请流程、货物交接管理等措施等违反甲方防病防疫管理要求的；
- (10) 食堂开餐关键产品配送延误，导致较严重的停产或延误生产的；



(11)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12) 售后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6、学校因政策性任务需要定点定向扶贫采购,或承接其他政策性采购任务,可随时无条件中止与入围供货商的合作,或中断与入围供货商的某类产品的实际采购。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双方执2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